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回)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於[編纂]或之前。除另有公告外，[編纂]將不超過[編纂][編纂]港元，預期將不低於[編纂][編纂]。[編纂]的申請人在申請認購時須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按有意[編纂]於[編纂]反映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將以下[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下調至低於本[編纂]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儘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sun.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編纂][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其他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在離岸交易中以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